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 May 2002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2002 年 4 月 29 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转交 2002 年 4 月 27 日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纳吉·萨布里先生的一封信。部长吁请注意，美国政府利用 2001 年 9 月 11 日的悲惨事件为借口，推行野蛮武力政策，在国际关系中进一步制造紧张局势，以打击恐怖主义和制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为由，对某些国家算旧帐，公然违反有关公约和国际法准则。

部长表示，至关重要的是，联合国要毫不含糊地宣布拒绝美国的侵略政策，并敦促在国际事务中尊重法治。

请将此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穆罕默德·杜里（签名）

2002 年 4 月 29 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谨提请注意，美国政府正在利用 2001 年 9 月 11 日的悲惨事件为借口，推行野蛮武力政策，在国际关系中进一步制造紧张局势和动荡，以打击恐怖主义和制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为由，对某些国家算旧帐。2001 年 9 月 29 日，美国总统在讲话中称包括伊拉克在内的某些国家是“邪恶轴心国”，并威胁对这些国家采取单方面措施。在此之后，美国政府官员，从总统、国务卿、国防部长及其副手到国家安全顾问，经常发表讲话，明确宣布打算对伊拉克发动军事进攻，侵略该国，控制该国，把附庸政权强加给伊拉克人民。

美国官员讨论计划侵略和占领伊拉克，并把附庸政权强加给伊拉克人民，严重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包括不干涉本质上属于国内管辖的事务、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主权平等、以和平方法解决争端和保证不使用威胁或武力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的原则。

这样做也违反了 1970 年联合国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该《宣言》说：

“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都无权以任何理由直接或间接干涉任何其他国家的内部或外部事务……

“任何国家均不得使用……经济……措施……[或]……协助、鼓动、资助、煽动……旨在暴力推翻另一国政权的恐怖活动或武装活动……”

这种言论也违反了安全理事会有关伊拉克的决议。这些决议都强调尊重伊拉克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这些决议是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因此这是对各国具有约束力的法律义务。

美国政府指控伊拉克努力采购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而未对此提出任何证据，进一步证实美国政府在为侵略独立国家和恫吓国际社会编造借口。因为是美国在谈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对国际安全造成危害，情况更是如此。美国拥有最大的核武器、化学和生物武器库，美国针对他国人民使用这些武器的历史由来已久。美国 1945 年在广岛和长崎对日本平民使用原子弹，对越南、朝鲜和古巴使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最近又对伊拉克和南斯拉夫使用贫化铀。长期以来，美国还支持 and 资助它的犹太复国主义实体盟友建立庞大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库。

能使人类摆脱所有邪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唯一途径是，采取行动，加强有关裁军的国际公约，以期全面普遍消除这种武器，首先是美国拥有的庞大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库。这就是 2001 年 11 月（10 月）29 日伊拉克共和国总统萨达姆·侯赛因先生给包括美利坚合众国在内的西方各国人民和政府的公开信所倡导的。他在信中说（S/2001/1034 附件和 A/C.1/56/6 附件）：

“[事件和声明清楚地显示]世界合作的重要性，全世界应依照一项有约束力的条约，消除大规模毁灭武器的负担与威胁，并以此为第一步，鼓励采取其它步骤……。人类和美利坚合众国人民的最主要危险即美国的大规模毁灭武器，以及犹太复国主义实体……拥有的同类武器。……”

“……[首先应要求美国采取这样的主动行动]以证实其信用。……显然必须铲除犹太复国主义实体的这类武器。

“……如果美国确实愿意抛弃这类武器，我们认为世界上任何有理性的人都不会拒绝这个实际的计划。……”

然而，美利坚合众国在国际裁军论坛上的表现表明，美国的政策具有固有的双重标准，美国蔑视人类的利益和希望，偏爱霸权主义。美国最近阻挠《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生物武器公约》)核查议定书审查大会的工作，单方面废除《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美国还一直阻挠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687 (1991) 号决议第 14 段，该段要求在中东建立一个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美国批准了世界历史上最庞大的军费预算，继续研制各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努力使外层空间军事化并把军备竞赛扩大到外层空间。

美国不分青红皂白指控他国支持恐怖主义，此时，国际社会必须采取坚定立场，防止美国模糊适用的标准，使用野蛮的武力、庞大的宣传机器及其欺骗伎俩，把受害者变为刑事被告。目前存在而且必须有给某种现象或行为定性的商定的国际标准，否则，这个世界就会变成机会主义和强权法则也就是野蛮武力法则统治的丛林。

半个多世纪以来，在我们这个区域，没有什么比犹太复国主义实体这个占领者更具恐怖主义性质。在全世界众目睽睽之下，这个实体犯下最令人发指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用坦克和推土机摧毁巴勒斯坦城镇和村庄，用飞机轰炸，把贫化铀弹和毒气等致命武器对准巴勒斯坦平民，为掩盖罪行，用推土机把受伤的巴勒斯坦人埋进乱葬坑，拒绝遵守敦促其撤出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尽管犯下所有这些恐怖主义和犯罪行为，美国为这个实体无条件提供政治、物质和军事支持，在国际上给予支持和保护。此外，美国颠倒黑白、歪曲事实，肆意把巴勒斯坦人民及其战斗者和领导人说成是恐怖分子。

1990 年以来，美国参与了针对伊拉克人民的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活动。证据之多，不胜枚举。其中包括对 Amiriyah 防空掩蔽部的罪行，这是 1991 年美国针对伊拉克平民的一次恐怖主义军事行动，杀害 400 多人，包括妇女、儿童和老年人。1991 年以来，每天轰炸伊拉克城镇乡村。1990 年 8 月以来，在安全理事会决议支持下，对伊拉克人民维持罪恶的禁运，已经造成 655 000 多个伊拉克人死亡。不仅如此，美国于 1998 年通过一项名为“解放伊拉克法”的法律，好像伊

拉克是被伊拉克人占领的美国的一个州。美国拨出 1 亿多美元，将分配给雇佣的恐怖分子，并用来资助、训练和武装这些恐怖分子，以便对伊拉克人民采取恐怖行动，杀害伊拉克人，破坏我国的稳定、国家安全及其对自己领土的主权。

专横跋扈、双重标准、单方面使用武力、威胁和讹诈，已经成了美国外交政策的固定模式。这种政策中始终不变的内容是侵略。这一政策违反了国际法、《联合国宪章》以及公平正义的准则。因此，世界上所有珍视和平与法治的国家和国际社会所有组织都必须宣布拒绝这种邪恶政策，必须遵循国际法原则和制约国际关系的惯例和价值。

促请联合国宣布明确拒绝美国的这一侵略政策。在这方面，谨提及你曾多次表达的感情，最近一次是在关于联合国工作的年度报告里(A/56/1)：

“联合国寻求建立一个讲求秩序和力持正义的世界，这只有通过在国际事务中尊重法治才能成功。”

我们寄希望于联合国秘书处的正是这一点。

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

纳吉·萨布里（**签名**）